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颖琦（已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

本人李颖琦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和要求，忠实而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观点，并依据相关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提供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卸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2024年度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27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颖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管理会计、公司财务。

本人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外，本人兼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

事职务。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3	3	0	0	2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仔细审查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全面研读相关资料，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凭借专业背景，做出公正判断，在公司内控与治理方面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提出切实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或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正式会议，召集并主持会议）+3（事前沟通会议）	1

（三）日常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方式，查阅公司资料，全面了解经营状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相关人员定期汇报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情况及重大事

项进展，确保独立董事充分知晓公司动态和决策执行情况。同时，本人密切留意公共传媒对公司相关报道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28份。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构建覆盖信息收集、审核、披露的全流程管理体系。通过强化制度执行与流程管控，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

2、培训学习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中，注重学习并深入领会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精神，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全方位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风险有效防控贡献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全程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专业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间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有效保障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3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

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目前供应商、客户情况所制定，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其他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3、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

1、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并优化法人治理机制，重点强化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环节的合规审查，实现内控体系与公司治理的双向提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坚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6月，本人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卸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协助与配合。

独立董事：

李颖琦